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审计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审计局党组开展了巡察。4 月 25 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向审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区审计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按照区委第三巡察组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巡察反馈问题意见建议，以最坚决的态度和最有力的措施，扎扎实实做好巡察整改各项工作，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审计局党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项部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专题研究部署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按时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以坚决的态度、严明的纪律、有效的措施，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区审计局党组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全体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

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改时间节点、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进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

（三）夯实主体责任，强化工作担当。按照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局党组及时研究制定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严格对照巡察反馈的四个方面 18 项具体问题，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项明确整改时限、责任科室、责任人、责任领导，通过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督、跟踪问效等，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截至目前，巡察反馈的 18 项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 18 个；制定整改措施 61 条，已完成整改措施 61 条；巡察期间交办立行立改问题 1 个，已完成整改 1 个。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巡察反馈问题

1. 上轮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2018 年 5 月，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审计局党组进行常规巡察，共反馈 1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5 个，未整改到位 1 个（“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松散）。2021 年以来，共接受审计 1 次，反馈问题 5 项，已完成整改 4 项，未整改到位 1 项（内部审计监督指导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共召开党员大会 3 次，党支部会议 8 次，开展党组书记上党课 2 次，党支部书记

上党课 1 次，党组成员上党课 1 次。同时，安排专人负责“三会一课”会议记录，党组织负责人每月调阅签字。二是落实《偃师区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依托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对所涉及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全区已有 12 家单位成立内部审计机构，开展项目 34 个。三是加强人员培训教育。2025 年 5 月组织教体局等 16 家单位召开内部审计专题会议，学习内部审计有关文件精神，开展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工作。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局党组传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未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开展理论学习，多以领学或简单传达的形式开展，学习内容简单，与审计工作实际结合不够紧密，没有将理论学习运用到审计实践中，筹划指导审计工作，有学用“两张皮”现象。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理论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4 年 11 月以来共召开党组会议 31 次，均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并由专人及时记录学习情况。二是认真开展中心组学习，2024 年 11 月以来共开展 10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其中围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研讨 4 次，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讲话精神研讨 1 次，围绕《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研讨 1 次，研讨做到有学习、有研讨、有记录。三是认真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锚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围绕”根本方向，聚焦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问题，按照单独立项、专项审计和嵌入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围绕“三项重点工作”和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及目标任务，制定审计项目计划，确定审计重点，加大对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大举措、重大改革的审计监督力度，推动各项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3. 局党组责任意识不强，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主动作为不够。一是局党组政治站位不高，服务全区中心工作有差距。区委区政府要求审计局参与房屋拆迁工程量核算工作，但局党组跟进不及时，在街道办和国土局等部门已将地表清理完毕，审计工作才介入，导致工作推进有难度。二是局党组主动性不强，与被审单位沟通不够，致使一些项目审计没能在区委区政府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拖延时间较长。如首阳新区项目清算和公安大厦审计至今没有完成，以前年度还有 25 个项目没有完成审计。三是在年度计划制定上对重点部门、重点单位、资金资产量大的部门安排审计力度不够。如 2023 年没有安排对 3 个平台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审计，直到后来区领导交办后才临时增加。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区委政府安排事项。组织精干力量，完成区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专项审计调查，偃师区土地整治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等政府交办项目 9 个。二是抽调专人配合

财政部门开展首阳新区项目清算工作。三是对以往审计项目进行回头看,对 25 个决算审计项目责令相关单位补充资料再次送审,目前已全部审核完毕。同时,建立建设项目审计全过程台账,限定审计时限,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四是配合开展洛阳市地方国有企业运营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为区委政府国资国企改革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决策部署提供依据。

4. 审计监督内容相对单一,发现问题不够深入。查阅有关资料发现,一是审计没有做到全覆盖。目前全区一级预算单位共 61 个,2021 年至今已审计 48 个,还有 13 个未审计,同时,2021 年以来审计局共实施审计项目 181 个,经济责任审计 72 个,预算决算审计 37 个,财务收支审计 23 个,常规审计占比 73%。对公共政策、公共资金、公共资源、公共资产等领域审计涉及较少。二是审计监督内容相对单一。审计发现的多为原始票据不合规、应计未计固定资产、往来款长期挂账、差旅费报销不规范等常规问题,且审计发现的问题重复出现,局党组没有对易发多发的问题进行深层次剖析,查找产生的原因,找到解决的办法,没有达到“审计一点、规范一片”的效果。

整改结果: 已完成。

整改情况: 一是紧扣党委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议题,编制《偃师区审计局审计项目三年滚动规划(2025—2027 年)》。做好审计全覆盖规划与年度计划的衔接,坚持分层分类施策,针对不同的审计对象采取每年必审、滚动轮审、1 拖 N 审

计等方式，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和重点人员实现审计全覆盖。二是拓展监督维度，将重大决策落实、重点项目全流程等纳入审计范围，打破传统单一领域局限。三是优化审计方法，开展大数据分析、交叉审计等手段，深挖隐蔽性、深层次问题，减少常规问题重复发现。四是实行纪审、巡审联动，落实《关于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暂行办法》，抽调4人次配合纪委监委开展镇（街道）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监督检查，抽调4人次参与全区巡察。

5.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有短板，审计监督环节相对滞后。局党组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重视不够，审计多倾向于事后审计，事前、事中审计较少。一是任前告知制度落实不到位。2022年4月，局党组牵头制定了《偃师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任前告知办法（试行）》，但承诺书签订率没有达到100%。二是经济责任审计任中审计比例偏低。2021年度全年经济责任审计计划项目30个，其中开展任中审计9个，占比30%；2022年度全年经济责任审计计划项目20个，其中开展任中审计5个，占比25%；2023年度全年经济责任审计计划项目14个，其中开展任中审计3个，占比21.43%，审计监督职能发挥不够。三是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执行不到位。2023年7月经济责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调整后，至今仅召开一次经济责任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职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配合组织部门落实经济责任任前告知制度。向新提拔或调动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偃师区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以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任前告知书》，切实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二是实施监督关口前移，大力开展任中经济责任审计。2025 年经济责任审计任中占比达 100%。三是落实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8 月 26 日，区长赵玉勋同志组织召开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要求相关单位压实整改责任，推动贯通协同促治，在巩固好已建立协同机制的基础上，强化分类督办合力，全面提升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整体效能。

6. 推动全区内部审计工作不力。局党组对内审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没能发挥审计机关牵头抓总作用，导致部分单位内审队伍力量薄弱，内审作用没有有效发挥。绝大多数单位没有单独设立内审机构，而是并到纪检、财务部门，审计监督作用弱化。局党组对全区设置内审机构的单位底数不清、培训不到位。2021 年以来仅对全区 38 个重点单位进行了 1 次内审培训，培训次数和覆盖面严重不足。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2025 年 5 月，组织教体局等 16 家单位召开内部审计专题会议，学习内部审计有关文件精神，开展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工作。全区已有 12 家单位成立内部审计机构，开展项目 34 个。

7. 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做的不到位。一是审计结果公告不及时。局党组没有严格落实审计结束 60 日内公告制度，审计公告不及时，社会各界对审计公告知悉少。二是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压的不实。对审计整改督促不到位，部分审计发现问题没有完全整改到位。2021—2023 年共查处问题 615 个，已整改 608 个，还有 7 个问题未整改到位。在 2024 年省委巡视中由审计局牵头负责 6 项整改工作，目前还有 3 项未整改到位。三是纪巡审联动效果不佳。局党组执行《关于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暂行办法》效果不好，案件线索移交数量少、移送质量不高。2021 年以来，仅向纪委监委移送案件线索 3 起，没有与纪委、巡察在线索移交、案件办理等方面达到同频共振，形成监督合力。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在审计报告出具 60 日内，按照流程在政府网站公告，主动接受公众监督。2024 年以来已公告 21 个项目。二是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对 2021 年以来未完成整改问题实施清零，目前未整改到位 7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三是落实纪审、巡审联动。2024 年以来，抽调 20 人次参与巡察工作。

8. 局党组争先创优意识不强，优秀审计项目打造不足。局党组开展研究型审计的主动性不强，打造优秀审计项目动力不足，习惯用传统观念和惯性思维开展审计工作，与审计工作的高

质量发展要求契合度不高，致使审计工作亮点不突出、精品项目不多。2021 年以来，除获得 1 次省优秀审计项目外，已连续两年参评项目没有被推荐参加全省优秀项目评比。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科学谋划立项，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重大政策及民生热点，结合上级审计机关部署，确保项目精准立项。二是扎实开展研究型审计，强化过程管控，严格制定审计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强化现场管理，定期汇报进展。三是积极打造优秀审计项目。坚持每年随机抽取项目开展档案评比活动。偃师区中医院原院长焦进军同志经济责任审计参与 2024 年全市优秀审计项目参评。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参与 2024 年全市优秀审计项目参评。

9. 审计人才队伍有待加强。一是专业技术人才比例偏低。目前审计局共有在职职工 42 人，但具有中级审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的仅有 19 人，占比仅为 45%。二是专业技能有待提高。对审计中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掌握不足，不能适应当前大数据时代的审计需求。如在大数据审计中，该局仅有 1 名同志能够从事大数据审计工作，导致在海量数据面前无法高效开展审计工作；目前该局从事基建投资审计人员共 6 人，均不是工程造价专业，业务水平、专业技能还有待提高。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优化机构设置，2025 年 7 月成立审计服务中心，使得审计局机构设置更健全，为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二是强化职业教育。要求未取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全部参加职称考试，实行中级职称考试全覆盖，2025 年有 14 人参加审计资格考试。三是创新人才培养方式，开展以老带新、以审代训、以训促学等形式促进年轻干部迅速成长。先后组织 20 人次参与全省重大审计项目，组织 42 人参加审计署 2025 年度计算机审计初级网络培训班。四是加大人员招录。2025 年招录公务员 2 名，公益性岗位 2 名。

10. 局党组对党建工作研究不够，党建引领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局党组对党建引领作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党组会多以学习上级会议精神、传达文件、安排日常事务性工作为主，对党建工作缺少统筹谋划，在推动党建工作与审计业务融合方面做的不够，结合新形势有针对性的研究党建工作少，近 5 年来没有新发展党员。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注重融合发力，破题“两张皮”。打造“党建领航，执审为民”品牌载体，坚持党建与审计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建立“党建+项目”联动机制，在每个重大审计项目中设立党员先锋岗，把临时党支部建在审计一线。审计局优秀经验在区直机关党建会议上交流学习。

11.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一是支部换届不及时。机关支部

应于 2023 年 7 月进行换届，但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推迟到 2024 年 6 月才进行，支部换届后机关没有专职党务工作者，党建工作由办公室代管。二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认真。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上级明确要求每个县（区）只能成立一个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审计局党组没有认真领会上级要求，依照惯例成立了自己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与区委要求不符，被上级督查时发现，在全区通报。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支部换届。按照要求做好支部换届，由办公室副主任张海涛同志担任专职党务工作者。二是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抓实学习教育“规定动作”，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等重要文件精神。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 4 次。开展党组书记、支部书记上党课各 1 次。开展“云课堂”网络学习 51 人次，组织到偃师区一体推进“三不腐”教育展馆开展警示教育。聚焦基层“四风”10 种隐形变异表现，班子及成员查摆问题 18 个，全部整改销号。组织 35 岁以下年轻干部开展廉政谈话。

12.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扎实。局机关党支部 2021 年未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2022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只评出了

优秀党员的评定等次，没有评定其他党员的等次；2021—2023年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只注重形式，开展批评时，多以工作不足和工作建议代替个人批评，并且没有相互批评环节，缺少辣味，没有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扎实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由全体职工参加，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体党员进行民主测评。2024年度共评选出优秀党员16名。二是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各项要求。充分做好会前准备，提前组织学习，要求党员相互批评时直接点出具体问题，避免“以建议代替批评”“以工作问题代替思想作风问题”，切实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

13.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一是未建立风险分析研判制度，如2021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未进行分析研判；2022年意识形态工作与党建内容一起简单记录，也未进行分析研判。二是理论中心组意识形态学习形式单一，集中学习多，研讨交流少。三是部分班子成员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年度述责报告，个别班子成员3个年度的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高度雷同。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偃师区审计局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和《偃师区审计局网络舆情和风险防范处置预案》，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分析研判会

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二是认真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坚持定期开展研讨交流，目前已开展研讨交流6次。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述廉报告中专门报告。同时，加强材料的把关，坚决杜绝问题发生。

14. 局党组对保密工作重视不够。一是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未及时调整，也未制定工作秘密事项的范围。二是防护措施不到位，无专用保密柜。三是对工作秘密、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调整了审计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偃师区审计局保密管理制度》，梳理制定工作秘密事项清单。全员签订了保密承诺书，将保密责任落实到人、明确到位，不留死角。二是加强保密文件管理，购置保密文件专用柜，指定保密人员专门管理。三是加强保密教育。利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专题学习和以案促改，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切实增强干部职工对保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四是落实保密责任。不定期对金审工程机房以及个人非涉密终端开展技术检查，利用多种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杜绝泄密隐患，筑牢保密防线。

15. 局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方面有短板。局党组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审计法及审计法实施条例宣传开展不多，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审计相融合方面做得还不够，未落实法律顾

问制度。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出具审计报告前充分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中写明权利义务、救济途径等内容；通过政府网站全面公示审计权力清单、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事项目录等执法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二是组织开展《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法律法规专题学习。出具审计报告前，审计组长、业务部门、审理部门对全部审计证据、底稿及相关文书进行复核、审理把关，并召开审计业务会议集体研究审议，确保审计程序规范、证据充分、意见准确、法规得当。三是聘请法律顾问，参与重要合同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邀请法律顾问专题讲授行政诉讼涉审案例，推动法治理念深度融入审计实践。

16. 局党组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一是局党组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意识不强，对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的不深不细，没有根据审计工作深入查找廉政风险点，缺乏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致使个别党员干部认为党风廉政建设是领导干部的事，与自己关系不大，对干部日常教育监督不到位，如该局有2名同志存在担保贷款迟迟不还的现象，直到省委巡视在排查公职人员贷款时才被发现。二是“以案促改”重形式轻内容。“以案促改”工作只是对上级通报的典型案

例进行了简单的传达学习，没有根据审计工作的特点，重点筛选系统内的典型案例进行以案促改，日常工作中自主开展廉政教育活动少，教育方式单一，效果不佳。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2025年以来召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讨会2次，党组书记对班子成员进行廉政谈话6人次，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二是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制度，紧盯关键岗位廉政风险点，进行重大审计项目审前集体廉政谈话2次，对分管部门负责人廉政约谈11人次，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和监督管理。三是深化“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学习成效，开展审计系统内相关典型案例警示教育1次，“七一”前组织机关干部到区一体推进“三不腐”教育展馆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反馈问题

1. 年轻干部培养不到位。“传、帮、带”作用发挥不到位，个别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对年轻干部教育培养不够，仅限于安排工作，未及时传授工作方法。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主要领导带头“抓落实”。局主要负责同志积极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和科室长主动作为，为年轻干部传经送宝，尤其是针对理论政策、业务能力、纪律作风等方面

重点进行“传帮带”，实现精准化、精细化培养。二是强化培训“增本领”。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形式，到河南大学开展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推荐到上级审计机关工作 8 人次，去组织部门锻炼 2 人次，全面增强年轻干部审计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2. 专业技能干部培育不足。仅有 1 名同志熟悉大数据审计工作，造成对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掌握不足，无法高效开展审计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压担子、搭梯子”助力年轻干部成长成才。选派 6 名优秀年轻干部参加上级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让他们在不同的工作中进行历练，在实践中不断提升自身综合能力。二是要求未取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全部参加职称考试，今年有 15 人参加审计资格考试。三是组织开展审计署计算机审计初级网络培训班，共有 39 人取得结业证书。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一）扛牢政治责任。坚决扛起巡察整改重大政治责任，切实把巡察整改要求贯彻落实到审计工作各方面，真正使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成为抓工作落实的新起点。

（二）巩固整改成效。对已整改完成的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复发，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建章立制，将整改成果转化为制度建设，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三）推进高质量发展。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把这次巡察整改与本单位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更好地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审计力量。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审计局党组

2025 年 8 月 20 日